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——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编制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对公司第一季度发生的重要事项及财务信息等进行披露。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中国高科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